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卡 尼 基 自 傳

(上)

于 樹 生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序

外子前以事業付託有人，乃自謀養靜小休。因各方友好之敦勸，時以過去之回憶，筆爲散記。旋以日常生活未能如預期之多暇，諸事蠅集，致筆記須待至蘇格蘭遊息時始得廣續。每年夏季，余等例往奧地拉茄（Aulnagar）曠野之印度式平房中小住數週，一享簡單之生活；卡尼基先生之著述工作，多成於此。彼回憶早年光景，甚感愉快，傳諸筆墨，恍如重歷其境。一九一四年七月中，戰雲瀾漫時，彼正埋首紀舊。及八月四日之重大消息傳到，余等立即離開山中別墅，遄返斯基波，俾能隨時見聞大局之變化。

此種筆錄亦即截至彼時爲止。自此以後，彼從未有專心於私人事務之機會。屢欲繼續寫述，而不得實現。前此彼享受中年人之生活——排日作高爾富球戲、釣魚、游泳，有時一日三者兼而有之以盡興。雖素性樂觀，並於失望中力求保持其樂觀的情緒，然而世變慘劇，亦何能堪。彼心碎矣。未幾

即先後患惡性流行感冒及肺炎重症，遂致驟現老境。

近人有謝世早於卡尼基先生數月者，親友批評之，謂其人「固必不能勝老境之負擔」(註)或者卡尼基先生一生最能使人興奮之處，即在其善處其「老境之負擔」之道。有耐心、善體貼、樂觀愉快、人有惠之者，無論精神物質，雖至微亦必感激，從未念及自己之利益，無刻不希望世運之日佳，其精神日益燦爛，直至「奉上帝召，物質生命幻滅」始已。

草稿之飛頁上，有彼親筆所書字曰：「自此筆錄中，或能集得材料，編成小冊，以供衆人閱讀；若另成一本內容較富性質較親切者，或亦爲諸親友所樂觀。余平日之筆記，余意不宜採入者必夥。他日整理此筆記之人，慎勿使社會人士感覺其數量之太多。此項工作，務須選一感情理智兼備之士任之。」

合乎此項條件者，孰能更勝「我們的朋友」樊代克(John C. Van Dyke)乎？彼始見草稿尚未及讀卡尼基之批註，即曰：「整理此稿以付梓爲一件愛情工作也。」然則於此人選問題中已

(註) "He Never Could have borne the burden of old age"

不乏相互的體會。樊代克先生之工作結果，亦足以證明人選之得宜蓋委託者與受託者俱以罕有之友誼爲出發點也。

露薏·蕙蒂斐·卡尼基。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六日，於紐約。

編者序

任何人之生平史實，不應由一編者亂加裁截，文字之出於其人親筆者爲尤甚。其人應得自由陳述其故事，其熱情，其陳說之有聲有色，皆應視若故事之一部份。其人之品質，或得於其精神之充溢中窺見之。一如在看似浮誇之詞間，亦可獲得真理。是以於本書之整理中，編者之工作，不過依時間先後及因果關係，排列其材料，庶所有敘陳能銜接到底。間或擅加註腳資以說明，但仍以正文之紀述爲主體。

吾人對於此書所紀事實之主人翁，此時固不必妄加評論或多致頌揚，然而亟應確認此人之生命史，誠爲瑰奇多事。卡尼基氏以一貧困之蘇格蘭童子，遠來美洲，一步一步，經歷無數次之嘗試與勝利，成功鋼業霸主，樹立龐大工業，積爲巨富，然後深思遠慮以有系統之辦法，施捨其全部貲財，謀人類之啓迪與改進。尤有進者，卡尼基已奠定一種財富之哲學，人類對之應永矢弗忘，並在財富

之分配上創立榜樣，後之富翁繼起效法者已屢有其人矣。計卡氏一生，爲國家功臣，思想領袖，著作家，演說家，工人，教育家及政治家均引爲好友；不分軫域，不論貴賤俱肯傾心相交。凡此皆不過爲其生命史中之趣事，至於彼所予世人之激勵，固在其散財爲用，努力世界和平與博愛人類之間也。

吾人與本書主人，時代相近，對其一生之歷史，恐不能充分認識。假以歲月，其人其事之真價值，必益得彰著。後世來者於其事之可奇可貴，必能認識愈佳。吾人及身得見此書，且獲觀卡氏之手澤，誠爲快事。此乃一件至堪紀念之紀錄，可遇而不可求者也。

樊代克

一九二〇年八月於紐約

目次

第一章	先世與兒時	一
第二章	丹斐謨林市與美國	二一
第三章	必刺堡興工作	三五
第四章	安德生上校與書籍	四九
第五章	電報局	五九
第六章	鐵路公司	七一
第七章	本雪維尼亞鐵路區監督	九一
第八章	南北戰爭時期	一〇七
第九章	造橋	一二三

第十章	鐵廠	一三七
第十一章	大本營之紐約	一五七
第十二章	商業活動	一七五
第十三章	鋼之時代	一八九
第十四章	合夥書籍及旅行	二〇七
第十五章	公車旅行結婚	二一九
第十六章	工廠與人事	二三一
第十七章	何姆斯忒德之罷工事件	二四一
第十八章	勞工問題	二五七
第十九章	資財之福音	二七三
第二十章	教育及撫卹基金	二八九
第二十一章	和平宮與匹屯克利夫	三〇五

第二十二章	馬太·安諾德及其他	三二三
第二十三章	英國政治領袖	三三五
第二十四章	格蘭斯吞與毛萊	三四五
第二十五章	斯賓塞與其信徒	三六三
第二十六章	白萊因與哈力森	三七一
第二十七章	華府外交	三八一
第二十八章	海約翰與麥金萊	三九一
第二十九章	會見德皇	四〇一

卡尼基自傳

第一章 先世與兒時

昔賢有言：「任何人之一生，如真誠坦實陳述之，必至爲有趣。」斯言果確，則予之親友之堅欲予自陳身世者，對於此書，或不至過分失望。親友相告謂此種事紀，至少必爲若干知予有素者所樂觀。予聞此差足自慰，且益增前進之勇氣。

若干年前吾友梅隆法官(Judge Mellon)有自傳之作。其書曾給予極多愉快，使予深信上述昔賢之言爲不虛。梅隆所敘之故事既爲其友人無窮快樂之源泉，且定能繼續影響其家之後輩，使識爲人之道。不僅此也，至親近友以外之人，復將欣賞之，若名家之作品。蓋其書有一主要有價值之特點焉，即充分表現其人是也。梅氏下筆時，未嘗有意吸引公衆注意，僅以供家人之觀摩。予今亦採同樣態度，陳述之際，不以公衆爲對象，而將如與戚好晤對一室，坦率自白，無所拘忌，且以爲雖細事

微行，聽者亦將不覺完全乏味。

予於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誕生於丹斐謨林（Dunfermline）市摩迪街（Moodie Street）道院巷（Priory Lane）角。小平房之屋頂開樓中。予之父母處境貧窮而持躬誠實，予家之戚友亦皆正人。丹斐謨林市夙為蘇格蘭花緞貿易之中心。予父威廉（William Carnegie）即為花緞織工。予祖父名（註一）安德烈（Andrew Carnegie）予襲用之。

祖父以談諧幽默，性情溫和及精神洋溢著聞於當地。彼嘗為當時興高采烈活動份子之領袖，遠近咸知其為「巴鐵謨學院」（“Patemuir College”）俱樂部之主幹。曾憶予於出遊十四年後，回至丹市時，有予祖父之友一老者既知予為「教授」（註二）之孫，欣然來訪。此翁老態龍鍾，蹣跚趨予前而置其顛巍巍之手於予頂曰：「噫，余恍如復見曩日爾祖與余載談載笑爭辯相持之景況矣。」

（註一）卡尼基家十八世紀中，居巴鐵謨（Patemuir），在丹市之南二哩。丹市紡織業日盛，卡尼基氏舉家遷焉。

（註二）祖父之綽號Professor。

又有斐市其他老輩數人告予以祖父之故事數則。其一如下：

除夕之夜，一老年主婦方在家守歲，忽見有化裝面孔自窗戶鑽探而入，驚悸莫名，繼定神仰視須臾乃詭呼曰「哦，確爲靈巧好嬉之安德烈乎。」老嫗一猜便著，蓋七十五歲的祖父方出外戲弄其老女友取樂，化裝若其他輕浮少年。

予思予之樂觀的性情，排遣憂慮以及笑度此生的能力，必係乘自此老與不衰的祖父之遺傳。夫愉快多樂的性情，其可寶貴在財富之上。青年人應知此種性情可以養成，心與身同可出諸陰霾遷入陽光。吾人應即去彼就此。凡遇憂患困難，儘量以一笑處之。此點稍有哲學家之思想即能辦到，要在一切非由於自作之孽，但苟有污漬，則百滌不除。內心之裁判官，坐臨最高法院，不能朦蔽。故潘因斯 (Burns) 之生活玉律曰：「唯爾之自譴是權。」

此格言予早年即奉爲圭臬，其裨益於我，勝過一切予所曾聽到之佈道演講。

至於予母方面之尊親，則予之外祖父更爲令聞昭著。外祖湯姆斯·毛理孫 (Thomas Morison) 與威廉·高貝 (William Cobbett) 友善，常投稿於高貝主辦之「紀錄」 (Register) 雜

誌，並時與通訊。至今丹麥謨林地方高年人之昔年與外祖相識者，猶稱道其演說天才及辦事能力。外祖又出版「前鋒」雜誌，（The Precursor）可謂爲高貝氏「紀錄」（Register）雜誌之縮型刊物，當時被認爲蘇格蘭境內之第一激烈文字。予曾得讀外祖之著述若干篇，就今日吾人之重視技術教育而論，其中最爲有可觀者爲一論文小冊，發行於距今約七十年前，題名曰「腦教育與手教育」。其堅持手教育之重要，雖今日之主張技術教育最強者，亦當欽佩。其書之結束處云，「余感謝上帝，余在青年時即得學習做鞋與補鞋。」當一八三三年該文登載於「紀錄」（Register）雜誌時，高貝以編輯地位表示意見謂「本雜誌向來所登載之最有價值的作品中，今復有吾人之摯友蘇格蘭通訊員毛理孫君之大作，出現於本期。」是以予之性喜塗鴉，似由於兩方面之遺傳，我卡南奇氏固亦好讀書能思想者也。

外祖生而有演說家之秉賦，並爲敏銳的政治家及縣中激烈黨急進派之首領，——其子拜利（Baile）復繼任斯位。僑居美洲之有名蘇格蘭人士頗多來訪余求與湯姆斯·毛理孫之外孫一握手。克利夫蘭·彼斯堡鐵路公司（Cleveland and Pittsburgh Railroad Co.）經理法茂先

生曾語余曰：「予之一切學問教化均全虧令外祖之薰陶。」丹斐謨林市地方史作者漢德森 (Henderson) 先生亦謂其一生之進步大半源於彼幸於童年即服務於外祖之教下。

予之一生受人奉承時不能謂少，但最使予快意者爲一格拉斯哥 (Glasgow) 報紙編輯於聆予演說後之通函致意。彼於來函中告以蘇格蘭人當時正紛紛談論余個人及余之家庭，尤多言及外祖毛理孫，並續謂：「君試猜予之驚異，當余發現講臺上外孫之態度、姿勢及容貌，竟與老去之毛理孫毫無二致。」

予未及親見外祖父之面，但予之酷肖外祖父可深信不疑。猶憶余二十七歲時首次返里，當余與舅父拜利同坐沙發椅中，伊曾泫然欲涕。其時伊哽咽不能發言，即強制感情急走出室。少頃舅氏復入，而爲余解釋謂予之容貌神情，使伊眼前遽呈老父之像，倏起倏滅，回復不已。但所見者確爲何似，則亦覺恍惚無定。予母亦常謂予具有外祖之若干特性。夫思想傾向遺傳之說，日有證實，但姿態遺傳法則，究屬玄妙如何，蓋已在物質形體之外矣。然而余受感觸印象甚深。

外祖娶於愛丁堡 (Edinburgh)，外祖母姓霍季 (Miss Hodge)，於教育、儀態及地位

各方面均足當貴室主婦之職。不幸早逝，外祖之家庭猶未壯健也。時外祖方處境優裕，經營皮革業於丹市。但滑特盧戰（Battle of Waterloo）後之和平，使業此者接踵失敗，外祖自亦不免。以致雖舅父拜利以居長故得長成於奢侈環境，而幼於彼者則遭逢季世。

次女馬格萊（Margaret）即爲吾母。關於吾母，予不敢自信能多作陳述。吾母秉傳吾外祖母之莊嚴婉雅及有修養的貴婦之氣度。將來余或能以此女傑之嘉言懿行，令世人得知其一二，但余不信定能做到。余母對余，予祇覺其神聖，不應爲他人認識。予之外，他人亦未有真知之者。予父早死後，予母整個精神即全屬於我。故予於吾所著之第一書（註一）卷首之誌辭曰「獻給余所最愛的女英雄余之慈母。」

余幸而有如此之先世，論余所生之地方亦至可慶幸。吾人生長何處，至關重要。不同的環境與習俗，對於兒童誘致激勵不同的潛在心理趨向。羅斯金（Ruskin）謂愛丁堡之每個聰明兒童，皆受古堡遺跡之影響，誠有至理。吾鄉丹市之幼孩亦即無不受其聖道院（Abbey）之潛感。聖道院

（註一）書名美車游英記（“An American Four-in-Hand in Great Britain”）一八八八年出版於紐約。

者，蘇格蘭之西明寺（Westminster）馬格萊后創建於一〇七〇年者也。此偉大之僧院及歷代君王誕生地之王室遺蹟，今猶巍然存在。此外更有壁吞格雷夫幽谷（Pitconerel Graw）懷抱馬格萊王后之神靈及馬爾康王鐘樓之殘墟，皆足以供人憑弔，感發思古之幽情。

普羅斯（Brace）王墓居聖道院之中心，附近爲馬格萊聖塚，其他皇族中人俱長息於周圍。丹市位據高地，在福茲海門（Firth of Forth）之北三哩，俯臨大海，迤南愛丁堡遙遙在望，迤北阿齊爾諸峯巍峨高聳。一切俱象徵昔日曾爲政治的及宗教的首都的丹市之偉大。兒童得初見天日於此意味深長之古城，可云幸矣。

兒童得長育發展於如此環境之中，呼吸可得詩意與浪漫情緒，舉目即受歷史與傳統之陶鑄。凡此即形成其兒童時代現實世界之對象，其理想且將永在不滅。雖日後置身實際社會時，不能免於外界之影響，然而早年之印象固猶存在，有時短期潛滅，亦祇由於暫時受外力而銷沈。一有機會，即重新活躍而發揮其勢力，以提高其思想而美化其生活。丹市之聰明兒童無一能逃避道院、王宮及幽谷之影響。此數事者，感動之而引熾其內在的潛智力，使成不同凡響，超過在異樣環境中所能

達到之程度。予之父母亦生長於此種景況之下，故均具有強有力的熱情與詩意。

予父經營織綬業，既能得利，吾家遂自摩迪街遷至雷德花園中較爲寬大之新屋。予父之織機四五架置於樓下，吾等住於樓上，有扶梯自屋外街道直達，此乃舊時蘇格蘭房屋之普通式樣也。吾之最初的回憶即於此開始，而記憶之第一追溯使予宛如復返於予得見一頁美洲地圖之一日。此圖大約二方呎。予父、母、威廉姨丈及愛肯姨母共據此圖查覓必刺堡（Pittsburgh），並指出埃尼湖及那格拉（Niagara）瀑布。不久予姨丈與姨母愛肯即共渡至此富有希望之地。

余記得此時予及表兄喬治·勞得（George Lauder）均深覺大危險之將臨，因有一違法之旗幟密藏於吾家之屋頂閣室內。此旗專備用於「穀律」（Corn Law）風潮之遊行中，予信予父或予叔或吾家其他激烈份子曾肩負此旗。城中曾有暴動，致有騎兵一隊駐此。予之祖父、外祖、舅父、叔父及予父均曾熱心活躍對會衆演說。閣家之人皆極興奮。

予猶憶之如昨日之事；一夕予忽被後窗彈指聲驚醒，緣有人前來報知予父母，謂予舅父拜利因不守禁令大膽開會，被捕下獄。捕役得駐軍之助在距開會地點數里處捕獲予舅，於晚間押解入